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邊裕淵 郭光雄 伊凡諾幹
吳茂雄 吳泰成 李慧梅 徐正光 李慶雄 蔡璧煌
劉武哲 邱聰智 劉興善 陳茂雄 林玉体 吳嘉麗
蔡式淵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許慶復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蔡良文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34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檢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函知銓敘部。
- （二）第 23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6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同意組設 96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國家安全局謝啟源，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本（96）年 5 月 24 日聯席審查「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舉行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就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表示美國與大陸法系國家對於法官之觀念不同，大陸法系國家視法官為官僚之一部分，美國則認為法官不應脫離民間，使其與社會之法規範意識密切結合，因此法官多由律師等優秀人才轉任。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銓敘部研修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建議本案改列為討論案並交付審查，主要理由為：1. 本案為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內容亦有違反相關規定疑慮，且程序上本案依例均經報院。2. 本

次修改內容，恰為上次修正案本院反對的部分。3. 本案影響考試用人。按科員職務列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關如有相當職務出缺時，即可以科員任用，無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另護士為醫事人員，並無考試分發致延宕用人問題。爰本案修正易造成機關匿缺不報或不用考試分發人員之弊病（註：本案經附議改列為討論事項）。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有關薦任公務人員受訓後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一節，按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者似已有好幾千人？以往大學畢業並具一定條件，即可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現行規定雖增列受訓條件，似可減少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人數，但事實上由於淘汰的少，結果還是差不多，且訓練及格者對於陞遷多有期待。另由於訓練及格者不一定有機會晉升，爰建議訓練及格成績可作為機關考列甲等之參據，對受訓者更有實益。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於本（96）年 5 月 12 日宣布辭職，行政院辦理改組及交接作業情形。
- 2、辦理 96 年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英語甄試。
- 3、第 9 屆總統杯球類錦標賽聯合開幕典禮辦理情形。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235)次會議決議，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10屆第23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審查會作成之決議（一）（二）通過，決議（三）修正為：「臨時命題之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題科目之命題委員於榜示後公布。至於題庫委員名單之公布範圍及方式，由考選部參考各委員意見於3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報院。」，附帶決議刪除。）。

二、依據上(235)次會議決議，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7日內答覆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交本院第一組、法規委員會、考選部表示意見後，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銓敘部研修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經吳委員泰成建議改列為討論案，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

察人員考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37位、審查委員12位、命題委員24位，合計73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警政組增聘命題委員名單編號第9號及第12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20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3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16位、閱卷委員5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19位、審查委員11位，合計5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30分

主 席 姚 嘉 文